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台灣時間)
地 點：臺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23 號(101 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30,800,727 股，佔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數 35,892,903 股之 85.81%

主 席：陳 鵬

紀 錄：林家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
件一。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
四。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
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並參酌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為指南」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共計二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遵守、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第六案：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因更正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並送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更正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更正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十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處分中科分公司廠房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資產有效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擬處分中科廠不動產廠房，以售後租回方式供本公司中科廠營運使用，自租賃標的廠房過戶完成日起算承租 20 年，擬委由董事長執行與買方洽談出售價格，出售價格不低於 2.65 億元。

二、有關處分中科廠廠房相關事宜，本公司委由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完成鑑價，其估價正常價格區間在新台幣 2.63 億至 2.99 億元之間。

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本次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後隨即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八。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陳鵬	38,787,399 權
董事	謝雅敏	30,496,115 權
董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30,496,115 權
董事	歐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30,496,115 權
獨立董事	施玉珍	28,443,115 權
獨立董事	廖鈺達	28,443,115 權
獨立董事	溫惠玲	28,443,11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當選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鵬	■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盛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曜水晶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君 董事	■ 大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盛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歐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董事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施玉珍	■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529) 財務部副總
獨立董事	廖鈺達	■ 達穎智權(股)公司 董事長 ■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 關隆(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溫惠玲	■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能元件開發部資深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

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編號：CE206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編號：CE206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上市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上市上櫃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

編號：CE206

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編號：CE206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

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編號：CE206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CE206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編號：CE206

第二十八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編號：CE206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編號：CE206

第三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編號：CE206

第三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編號：CE206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編號：CE206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上市上櫃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編號：CE206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編號：CE206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訂定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編號：CE206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編號：CE208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編號：CE208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訂定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編號：CE210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編號：CE210

會，修正時亦同。

六、訂定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編號：CE210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編號：CE207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上市上櫃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編號：CE207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編號：CE207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稽核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

編號：CE209

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公司規定金額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公司規定金額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不超過公司規定金額為上限。

編號：CE209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公司規定金額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編號：CE209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編號：CE209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編號：CE209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編號：CE209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編號：CE209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2年12月5日

附件六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更正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該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受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賴樹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更正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該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受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七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更正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該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受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賴樹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更正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該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受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110 年度(更正)營業報告書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循環經濟解決方案及環境友好材料產品，並以積極的態度檢視與推動重要永續議題，將永續發展策略整合於日常生活中。循環經濟屬政府5+2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循環經濟串連各個產業，透過技術處新、商業創新、合作互惠等模式，顛覆傳統線性經濟的舊思維，帶來新商機。尤其是對台灣舉足輕重的半導體產業，紛紛宣示減碳接軌國際趨勢的未來年度指標，這些都需要仰賴落實基礎生產實務的工作，才能達到指標，因而需要專業的循環經濟技術顧問與服務。本公司從事循環物料的生產製造者的角色，透過對穩定來源的半導體事業廢棄物，進行專屬的資源價值鑑定，開發專屬技術來為廢棄物換一張資源物的新身分證。

營運績效

本公司110年度整體的營業收入為 99,127(仟)元，較109年度的 58,298(仟)元，成長 40,829(仟)元(70%)主要為BU5矽粉碲事業穩定成長，且BU1再利用執照於第3季取得，開始起步生產球型二氧化矽，台肥餾餘物碳化裂解爐解決方案也於110年完成結案；營收比重分佈分別為BU5為73%、BU1於本年度剛起步約為0.5%、BU4 (氧化生物分解劑)約為1%，這部分主要受到疫情影響，大陸國家標準取得延後所致，BU6 (台肥案及廢膠條處理)的25.34%，以及其他。

營業毛利為 19,962(仟)元，較109年度 9,239(仟)元，增加 10,723(仟)元，主要為產品價格上漲的影響，以及製程作業調整，有效降低相關成本；營業費用項目內之推銷費用、研發費用與109年相當，管理費用增加1倍為主要為中科室與組織新增新工處所需之用人費用增加72%，總人數由109年底35人到110年底61人，以及折舊、攤銷小幅增加，在稅後損益方面為虧損 30,966元，雖較109年度虧損29,635(仟)元，增加虧損 1,331(仟)元。

展望111年，台積電CMP汙泥資源化之中科建廠為主要之重心之一，另外業務面，BU1產品將往高價化發展，BU4在國標取得後應可快速拓展業績，BU5也將穩定持續成長，專案與技術顧問案能希望能持續有新案承接與交付的機會。

研究發展

110 年度(更正)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核心成員擁有都市採礦的技術實力，熟悉產業的資源加工特性與再利用產品通路，可將被錯置的資源成功地再製成為產品並銷售。並秉持「品質穩定、交期準確、改善績效、客戶滿意」之精神，落實於三階段路徑(廢棄物體檢診斷、資源物二次市場開發、Re-design 資源商品生產技術)的創新思維，期許在城市採礦中占有一席之地並在資源永續循環的新趨勢中扮演關鍵角色。

本公司以都市礦山的二次資源再利用為職志，創新研發、整合技術產製出規格化商品，並串連靜脈工業與動脈工業的市場供應鏈，開拓多元業務訂單跟客製服務，立志成為台灣資源再生產業中的典範，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年度營業報告書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循環經濟解決方案及環境友好材料產品，並以積極的態度檢視與推動重要永續議題、將永續發展策略整合於日常生活中。循環經濟屬政府5+2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循環經濟串連各個產業，透過技術處新、商業創新、合作互惠等模式，顛覆傳統線性經濟的舊思維，帶來新商機。尤其是對台灣舉足輕重的半導體產業，紛紛宣示減碳接軌國際趨勢的未來年度指標，這些都需要仰賴落實基礎生產實務的工作，才能達到指標，因而需要專業的循環經濟技術顧問與服務。本公司從事循環物料的生產製造者的角色，透過對穩定來源的半導體事業廢棄物，進行專屬的資源價值鑑定，開發專屬技術來為廢棄物換一張資源物的新身分證。

營運績效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為190,220(仟)元，較110年度的99,127(仟)元，成長約91,093(仟)元(91.9%)，主要為BU5矽粉矽碲事業如預期接單且成長中，銷售通路較去年增加；BU1再利用執照已取得，開始生產球型二氧化矽，但客戶驗證進度落後，接單延後；BU4受疫情影響業務進度落後。營收比重分佈分別為BU5占營收的63.45%為主，其次以BU6(含膠條清運)占27.36%、BU1占2.55%為二氧化矽銷售、BU4占2.5%。

營業毛利為 70,099(仟)元，較110年度19,962(仟)元，增加 50,137(仟)元，主要為技術服務顧問案影響；營業費用項目內之推銷費用較110年小幅降低，研發費用與管理費用增加為主要為中方案與組織新增所需之用人費用所致，總人數由110年底61人到111年底增加至80人，以及折舊、攤銷因產創試產所需而增加，在稅後損益方面為獲利6,893(仟)元，已較110年度虧損30,966(仟)元，已達損利二平。

展望112年，本公司共有「5個循環系列產品+1個循環經濟顧問服務」，包含BU1的球形二氧化矽循環產品、BU2的功能陶瓷粉、BU3的碳鋁粒、BU4的氧化生物分解劑循環產品、BU5的矽粉矽碲循環產品以及BU6的顧問服務(如建廠委託、循環設計與技術開發等)，其中BU2台積電CMP汙泥資源化之中科廠為本年度主要重心之一，另外業務面，BU1產品將往高價化發展，BU4在今年應可快速

拓展業績，BU5也將穩定持續成長，專案與技術顧問案能希望能持續有新案承接與交付的機會。

研究發展

本公司核心成員擁有都市採礦的技術實力，熟悉產業的資源加工特性與再利用產品通路，可將被錯置的資源成功地再製成為產品並銷售，並秉持「品質穩定、交期準確、改善績效、客戶滿意」之精神，落實於三階段路徑(廢棄物體檢診斷、資源物二次市場開發、Re-design 資源商品生產技術)的創新思維，期許在城市採礦中占有一席之地並在資源永續循環的新趨勢中扮演關鍵角色。

本公司以都市礦山的二次資源再利用為職志，創新研發、整合技術產製出規格化商品，並串連靜脈工業與動脈工業的市場供應鏈，開拓多元業務訂單跟客製化服務，立志成為台灣資源再生產業中的典範，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6160 號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 聖 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664,761	35	\$ 10,274,16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002,096	6	1,030,8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41,844	2	3,658,2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024	-	316,630	-		
130X	存貨	六(三)	21,065,627	7	22,354,99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7,688,376	5	6,030,61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842,728	55	43,665,519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296,280	2	591,4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8,944,284	24	39,224,58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532,411	9	34,737,955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86,509	1	6,190,34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075,624	4	7,600,61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31,000	5	6,980,00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366,108	45	95,324,92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26,208,836	100	\$ 138,990,4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6,00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383,567	1	2,217,7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5,894,204	5	10,717,962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474,529	3	8,690,066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341,482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68,944	-	10,637,59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62,726	11	38,263,42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8,594,019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8,449,517	5	26,306,617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043,536	14	26,306,617	19		
2XXX	負債總計		81,306,262	25	64,570,037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2,260,000	93	105,300,000	7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57,357,426)	(18)	(30,879,590)	(22)		
3XXX	權益總計		244,902,574	75	74,420,410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208,836	100	\$ 138,990,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6,018,800	100	\$	58,29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85,595,575)	(81)	(	49,059,133)	(84)
5900 營業毛利			20,423,225	19		9,239,255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425,551)	(13)	(	10,581,762)	(18)
6200 管理費用		(	18,282,993)	(17)	(	11,885,73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193,713)	(24)	(	24,208,625)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902,257)	(54)	(	46,676,119)	(80)
6900 營業損失		(	37,479,032)	(35)	(	37,436,864)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625	-		20,777	-
7010 其他收入			1,048,833	1		224,7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83,041)	-		1,412,325	3
7050 財務成本		(	972,085)	(1)	(	669,1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04,857	4	(	476,6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5,261	4		512,110	1
7900 稅前淨損		(	32,952,843)	(31)	(	36,924,754)	(6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6,475,007	6		7,289,62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77,836)	(25)	(\$	29,635,134)	(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

1月1日		\$ 12,000,000	(\$ 1,244,456)	\$ 10,755,544
本期淨損		-	(29,635,134)	(29,635,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35,134)	(29,635,13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3,300,000	-	93,300,000
12月31日		\$ 105,300,000	(\$ 30,879,590)	\$ 74,420,410

民國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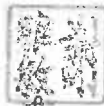
1月1日		\$ 105,300,000	(\$ 30,879,590)	\$ 74,420,410
本期淨損		-	(26,477,836)	(26,477,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77,836)	(26,477,83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96,960,000	-	196,960,000
12月31日		\$ 302,260,000	(\$ 57,357,426)	\$ 244,902,5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952,843)	(\$ 36,924,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7,527,958	11,655,9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293,836	5,139,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13,954)
利息費用	972,085	669,110
利息收入	(27,625)	(20,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704,857)	476,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971,220)	157,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83,598)	(3,658,246)
其他應收款	(163,394)	(388,950)
存貨	1,289,365	(19,180,433)
預付貨款	(11,899,517)	(2,936,195)
其他流動資產	241,754	(2,208,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5,773	1,643,499
其他應付款	1,806,488	7,695,459
其他流動負債	(10,468,654)	10,631,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74,449)	(28,461,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995,7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4,788,817)	(36,882,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90,000)	(11,33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4,000	(5,39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25,000)	-
收取之利息	27,625	20,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02,192)	(52,577,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00)	2,650,000
支付之利息	(972,085)	669,110
租賃本金償還數	(8,956,176)	(8,560,767)
舉借長期借款	36,171,850	-
償還長期借款	(1,236,349)	-
現金增資	196,960,000	93,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967,240	86,720,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390,599	5,681,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4,162	4,59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64,761	\$ 10,274,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566 號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成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成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成信集團主要從事資源再生能源、技術顧問、營業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等，存貨為廢料回收再處理後的製成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產生之風險較高。成信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由於成信集團之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成信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成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成信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成信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5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554	17	\$	121,927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3,924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066	5		12,9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7	1		4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7	-		-	-	
130X	存貨	六(三)		50,813	8		26,46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0,616	3		17,74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277	36		179,542	5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20,82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3,684	35		78,9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4,711	10		27,532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922	1		4,3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805	2		15,19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8,019	13		16,93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964	64		142,922	44	
1XXX	資產總計		\$	615,241	100	\$	322,464	100	

(續次頁)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000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5,068 1		2,3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705 5		16,267 5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2,092 2		9,47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8,790 3		6,3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七		10,609 2		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264 23</u>		<u>35,007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2,025 28		28,59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30 9		18,44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670 37</u>		<u>47,043 14</u>
2XXX	負債總計			<u>367,934 60</u>		<u>82,050 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2,260 49		302,260 9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4,953) (9) (	(	61,846) (19)
3XXX	權益總計			<u>247,307 40</u>		<u>240,414 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15,241 100</u>	\$	<u>322,46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0,220	100	\$	99,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120,121)	(63)	(	79,165)	(80)
5900 營業毛利			70,099	37		19,962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343)	(7)	(	14,429)	(15)
6200 管理費用		(	22,991)	(12)	(	18,70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325)	(25)	(	25,194)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22)	-	(	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981)	(44)	(	58,348)	(59)
6900 營業損失		(	12,882)	(7)	(	38,386)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8	-		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475	12		1,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36	1	(	282)	-
7050 財務成本		(	3,346)	(1)	(	9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3	12	(	17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01	5	(	38,563)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808)	(1)		7,597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893	4	(\$	30,966)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	4	(\$	30,966)	(3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05,300	(\$ 30,880)	\$ 74,420
本期淨損		-	(30,966)	(30,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66)	(30,96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96,960	-	196,960
12 月 31 日		\$ 302,260	(\$ 61,846)	\$ 240,41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02,260	(\$ 61,846)	\$ 240,414
本期淨利		-	6,893	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	6,893
12 月 31 日		\$ 302,260	(\$ 54,953)	\$ 247,3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701	(\$ 38,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8,851	17,5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95	3,293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提列損失	十二(二) 322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1	-
財務成本	3,346	972
利息收入	(218)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463)	(9,828)
其他應收款	(2,037)	(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7)	-
存貨	(24,348)	(4,110)
預付貨款	372	(8,557)
其他流動資產	(3,243)	(3,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80	(23)
其他應付款	10,527	1,989
合約負債	-	(9,9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72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41	(50,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4)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40)	(44,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0)	(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2,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99)	(12,725)
收取之利息	21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89)	(55,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6,000)
支付之利息	(3,346)	(972)
租賃本金償還數	(11,759)	(8,959)
舉借長期借款	163,030	36,172
償還長期借款	(7,150)	(1,23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96,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775	215,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73)	109,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27	11,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554	\$ 121,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980 號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源再生能源、技術顧問、營業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等，存貨為廢料回收再處理後的製成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產生之風險較高。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由於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信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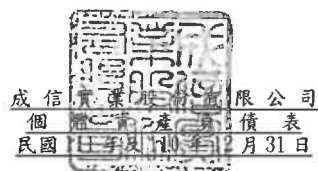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5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148	15	\$ 114,665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八				
	動		13,924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117	3	6,9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648	2	7,9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7	1	480	-
130X	存貨	六(三)	50,401	8	26,46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0,583	3	17,68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38	34	174,232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八				
	流動		20,82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56	1	5,2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3,684	35	78,9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4,711	11	27,532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92	1	3,5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805	2	15,19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8,019	13	16,93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290	66	147,488	46
1XXX	資產總計		\$ 611,628	100	\$ 321,72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5,000 11	\$	- -
2170	應付帳款			5,068 1		2,3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391 5		15,89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92 2		9,47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790 3		6,3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7,310 1		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651 23</u>		<u>34,263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2,025 28		28,59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30 9		18,44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670 37</u>		<u>47,043 14</u>
2XXX	負債總計			<u>364,321 60</u>		<u>81,306 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2,260 49		302,260 9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54,953) (9)	(	61,846) (19)
3XXX	權益總計			<u>247,307 40</u>		<u>240,414 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11,628 100</u>	\$	<u>321,72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87,041	100	\$	93,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120,068)	(64)	(	79,165)	(84)
5900 營業毛利			66,973	36		14,81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342)	(7)	(	14,425)	(15)
6200 管理費用		(	22,414)	(12)	(	18,28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325)	(25)	(	25,194)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403)	(44)	(	57,902)	(62)
6900 營業損失		(	15,430)	(8)	(	43,090)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	-		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2,385	12		1,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32	1	(	282)	-
7050 財務成本		(	3,347)	(2)	(	9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9	2		4,70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31	13		4,527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01	5	(	38,563)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808)	(1)		7,59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	4	(\$	30,966)	(3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05,300	(\$	30,880)	\$	74,420
本期淨損		-	(	30,966)	(	30,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66)	(	30,96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6,960		-		196,960
12 月 31 日	\$	302,260	(\$	61,846)	\$	240,41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302,260	(\$	61,846)	\$	240,414
本期淨利		-		6,893		6,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		6,893
12 月 31 日	\$	302,260	(\$	54,953)	\$	247,3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701	(\$ 38,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851	17,5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5	3,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1	-
利息費用	3,347	972
利息收入	(202)	(27)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59)	(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1,367)	(5,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86)	(4,284)
其他應收款	(2,037)	(163)
存貨	(23,936)	(4,110)
預付貨款	(2,900)	(11,900)
其他流動資產	5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84	166
其他應付款	10,586	1,807
其他流動負債	7,140	(10,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15	(56,1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23)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7,940)	(44,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00)	(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2,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900)	(12,725)
收取之利息	202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06)	(55,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6,000)
支付之利息	(3,347)	(972)
租賃本金償還數	(11,759)	(8,959)
舉借長期借款	163,030	36,172
償還長期借款	(7,150)	(1,23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96,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774	215,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17)	104,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65	10,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48	\$ 114,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謝雅敏



會計主管：詹子瑩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前期累積虧損	(30,880)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30,966)	
期末累積虧損	(61,8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前期累積虧損	(61,846)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6,893	
期末累積虧損	(54,9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	依實際運作需求新增內容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依實際運作需求新增內容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運作需求新增內容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改內容
第 21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超過 3 % 分派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超過 3 %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改內容
第 22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分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分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將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改內容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程序	現行程序	說明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5.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5.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內文。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7.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7.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內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程序	現行程序	說明
4. 作業程序 4.9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4. 作業程序 4.9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送交<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 定，應設置審計委 員會替代監察人， 故修改內文。
4. 作業程序 4.11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4. 作業程序 4.11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u>若</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尚未有審計委員會時，由監察人執行。</u>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 定，應設置審計委 員會替代監察人， 故修改內文。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程序	現行程序	說明
整段刪除	4. 作業程序 4.5.4.4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於內文段落4.12說明，故整段刪除。
4. 作業程序 4.5.4.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4. 作業程序 4.5.4.5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公司已申請公開發行，修改內文，並將編號由4.5.4.5改成4.5.4.4。
4. 作業程序 4.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作業程序 4.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內文。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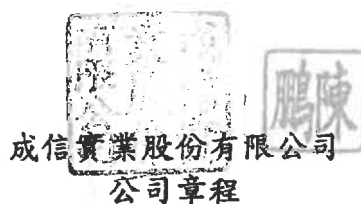
修正程序	現行程序	說明
4. 作業程序 4.8情事變更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4.1條文規定，或貸與餘額踰越本程序4.3條文所定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作業程序 4.8情事變更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4.1條文規定，或貸與餘額踰越本程序4.3條文所定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內文。
4. 作業程序 4.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4. 作業程序 4.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u>若</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尚未有審計委員會時，由監察人執行。</u>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內文。

董事 侯選人名單

職稱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陳鵬	成大資源所 碩士	■ 福邦創投 總經理 ■ 鴻海財務總處主管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盛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曜水晶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謝雅敏	成大資源所 博士	■ 成亞資源 副總 ■ 東京大學研究員 ■ 台灣首府大學助理教授	■ 本公司總經理 ■ 成亞資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濾成資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紐約石溪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 所	■ 摩根大通銀行交易市機構業務 ■ 三創數位董事長特助 ■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大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盛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元智大學工業 工程學士	■ 浙江錦德光電執行副總 ■ 華德光電材料協理 ■ 中芯國際助理廠長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侯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董	施玉珍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529)財務部副總
獨董	廖鈺達	(1)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 (2)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	(1)玉晶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2)品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達穎智權(股)公司 董事長 (2)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3)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4)關隆(股)公司 董事
獨董	溫惠玲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博士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能元件開發部資深經理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能元件開發部資深經理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e Corporation。)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2. C801990 |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 3. C802120 | 工業助劑製造業 |
| 4. C802990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 5. C901010 |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 6. C901060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 7. C901990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8. CA01990 |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 9.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0. CA05010 | 粉末冶金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F107010 | 漆料、塗料批發業 |
| 13.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14.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15.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16.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17. F112040 | 石油製品批發業 |
| 18. F113100 |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19.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0. F120010 | 耐火材料批發業 |
| 21. F199010 |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22. F199990 | 其他批發業 |
| 23.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4.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25.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26.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7.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28.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29. J101030 | 廢棄物清除業 |
| 30. J101040 | 廢棄物處理業 |
| 31. J101080 | 資源回收業 |
| 32. J101090 | 廢棄物清理業 |
| 33.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34.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6 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 17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0 條：刪除。
- 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超過 3% 分派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第 22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100,000,000股，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1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6條之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8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9條之1：股東會主席之產生，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規定辦理。

第10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1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發送各股東。

第13條：刪除。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分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3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採部分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 25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



董事長：陳鵬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1. 制定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2. 適用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
- 2.8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單位

3.1 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使用權資產：

- 3.1.1 執行單位：擬定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3.1.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等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事項。

3.2 衍生性商品：

- 3.2.1 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3.2.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等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3/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3.2.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 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4.1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4.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1.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1.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1.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1.8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4/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搜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 4.3 條至第 4.6 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4.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4.3.1 評估程序：

4.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3.1.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3.2 作業程序：

4.3.2.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4.3.2.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4.3.2.3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5/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3.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4.3.3.1 本程序第 2.1 條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4.3.3.2 本程序第 2.1 條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總經理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4.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4.4.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4.4.2 作業程序：

4.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4.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4.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4.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4.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4.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6/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4.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4.2.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4.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4.5.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4.5.2 作業程序：

4.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慮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6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6.1 每筆交易金額。

4.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目標交易之金額。

4.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4.7.1 本公司投資限額：

4.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7.1.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7/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7.2 子公司投資限額：

4.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7.2.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4.8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4.3條至第4.6條及第4.9條至第4.11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需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9 交易決議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9.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9.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9.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4.10條或第4.11條中非除外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9.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9.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9.6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9.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4.7條規定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8/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10 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目標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目標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目標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目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9/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11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4.12 條規定辦理。
-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11.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4.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4.11.1.3 同一目標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4.1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4.10 及 4.11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4.1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2.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0/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12.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4.10 及 4.11 條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3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4.13.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 2 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4.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4.13.2.1 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

4.13.2.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效果。

4.13.2.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4.13.2.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4.13.3 績效評估：

4.13.3.1 以避險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4.13.3.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4.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 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總契約金額之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1/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響，經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4.14 授權及額度

4.14.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於事後補送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

4.14.1.1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

4.14.1.2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含），新台幣參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4.14.1.3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含），需經董事會通過。

4.14.2 財務部門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從事交易之執行、操作成果之評估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

4.14.3 稽核部門負責交易之檢查及內部控制之評量。

4.15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4.15.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4.15.1.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4.15.1.2 市場價格風險：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操作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4.15.1.3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

須注意現金流量情形，控管交易金額；並須以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整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2/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4.15.1.4 作業風險：

4.15.1.4.1 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4.15.1.4.2 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內部稽核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

4.15.1.4.3 衍生性商品契約檔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法務單位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4.15.1.5 法律風險：

4.15.1.5.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法務單位或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4.15.1.5.2 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4.15.1.5.3 管理階層、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4.15.2 內部控制：

4.15.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15.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15.2.3 會計人員應於核對相關交易憑證相符後登錄交易，每月月底並依財務人員提供之市價資料評估損益入帳，相關交易傳票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4.15.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1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4.1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3/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階主管人員。

4.16.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4.16.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4.16.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1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7.1 應建立備查簿，並由財務部逐筆就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17.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1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20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4/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4.21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22.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22.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22.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22.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5/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23.1 違約之處理。

4.23.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23.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23.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4.23.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23.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4.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23.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4.20 條及第 4.23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4.2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4.25.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第 4.25.2 條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25.2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4.25.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6/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25.2.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25.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25.2.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25.2.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5.2.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25.2.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4.25.2.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25.2.7 第4.25.2.4~4.25.2.6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25.2.7.1 每筆交易金額。

4.25.2.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4.25.2.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25.2.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25.3 公告申報程序

4.25.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7/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25.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5.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25.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25.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25.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25.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25.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章 其他重要事項

4.2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4.25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4.25.2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27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8/19 頁
------------	----	---------

《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F2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28 本處理程序訂定所依據之相關法規或函令修訂而未及修正本處理程序前，應依最新修訂之法令辦理相關公告申報等事項。

4.29 本處理程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5.1 取得或處分第2條資產範圍內之品項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5.2 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承諾於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公司宜建檔控管、追蹤。

5.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逐筆詳登載。

5.4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應予建檔。

5.5 應公告申報事項皆應依本處理程序按時申報。

5.6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 相關文件

6.1 【員工獎懲辦法 MP-20】

6.2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MP-08】

7. 使用表單

7.1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CF201-01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19/19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1. 制定目的

為提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能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權責單位

3.1 財務單位：負責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4. 作業程序

4.1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3/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背書保證額度

4.2.1 本公司

4.2.1.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 30%為限。

4.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4.2.2.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 30%為原則。

4.2.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4.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4/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3.2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4.3.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務機構之保證票據等資料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4.3.4 財務單位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3.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5 條文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 4.7 條文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4.4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4.4.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4.2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4.4.3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4.3.4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4.4.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詳細審查其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5/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每月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重大不利變化時，財務單位應即提出評估報告及處理方案並送呈董事長。上開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4.5.1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核決或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始得依照【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

4.5.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 4.4 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期股東會提報備查。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7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該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7.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7.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6/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7.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7.1~4.7.4 條文之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8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4.9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4.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1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尚未有審計委員會時，由監察人執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控制重點

5.1 為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應符合規定且適當審核。

5.2 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5.3 背書保證事項應詳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備查簿。

5.4 評估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7/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6. 相關文件

6.1 【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 CA201】

6.2 【員工獎懲辦法 MP-20】

7. 使用表單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 CR203-01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8/8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1.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能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2.1 凡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權責單位

3.1 財務單位：負責審核及徵信資金貸與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請核准。

4. 作業程序

4.1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4.1.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百分之百。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3/9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前項規定者外，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2 資金貸與之評估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5.3 條文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而為之資金貸與，應分別符合以下規定：

4.3.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3.2 個別貸與限額：

4.3.2.1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3.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條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淨值為準。

4.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應按月計息。還款付息方式應於契約內載明，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

4.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4/9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5.1 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貸與額度。

受理申請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對象之營業項目、財務及業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及信用能力、借款用途等項目逐一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4.5.2 債權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簽訂書面契約，如經評估應提供債權擔保者，以提供相當之動產、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為原則，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擔保品得以具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以替代之；以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者，董事會得以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4.5.3 審查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按下列項目（但不以此為限）逐項詳細審查：

4.5.3.1 了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借款用途，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3.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與還款計畫，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並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5.3.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5.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4 呈核

4.5.4.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5.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5/9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5.4.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1.3 條文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4.4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5.4.5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5.5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由財務單位擬定「借款契約書」，依公司【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簽約手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4.5.6 撥款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契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 4.3 之條文規定最高餘額。

4.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6/9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4.7 會計處理

公司應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8 情事變更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 4.1 條文規定，或貸與餘額踰越本程序 4.3 條文所定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9 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或經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之【員工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4.10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4.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10.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10.3 條文之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7/9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4.1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自行檢查報告。

4.12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尚未有審計委員會時，由監察人執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控制重點

5.1 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查評估不得超過限額。

5.2 資金貸與他人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決行。

5.3 貸放資金時，應取具借款方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

5.4 貸放擔保品應檢視其價值存在。

5.5 應評估資金貸與之行情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

5.6 應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款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與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5.7 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時，應依本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告。

6. 相關文件

6.1 【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 CA-201】

6.2 【員工獎懲辦法 MP-20】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8/9 頁
------------	----	-------

《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編號	CR20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7. 使用表單

7.1 資金貸與備查簿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9/9 頁
------------	----	-------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5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陳 鵬	1,000,000
董事	謝雅敏	1,750,000
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鐘仁	4,000,000
董事	君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君	6,250,000
董事	歐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盛	4,000,000
監察人	賴樹鑫	0
監察人	翔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839,469
合計		17,839,469

註：

-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5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普通股 35,892,903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89,29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8,929 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17,839,46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9.70%